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,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- 1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中规定实行"固定薪酬制"及"独立董事津贴制"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
- 2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中规定实行"股东监事津贴制"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- 1、董事薪酬
- (1) 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/年(税前);
- (2)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/年(税前);
- 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监事薪酬

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(税前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,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

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或津贴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